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74,500.00 万元至 75,8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增加 36,463.39 万元至 37,763.39 万元，同比增加 95.86%至 99.28%左右。

2、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,100.00 万元至 18,6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增加 7,493.16 万元至 8,993.16 万元，同比增加 78.00%至 93.61%左右。

3、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4,700.00 万元至 16,2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增加 11,266.30 万元至 12,766.30 万元，同比增加 328.11%至 371.79%左右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（1）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74,500.00 万元至 75,8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增加 36,463.39 万元至 37,763.39 万元，同比增加 95.86%至 99.28%左右。

（2）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,100.00 万元至 18,6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增加 7,493.16 万元至 8,993.16 万元，同比增加 78.00%至 93.61%左右。

（3）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

为 14,700.00 万元至 16,2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增加 11,266.30 万元至 12,766.30 万元，同比增加 328.11%至 371.79%左右。

（三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实现营业收入：38,036.61 万元

（二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9,606.84 万元。

（三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3,433.70 万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变化的的主要原因

报告期内，公司始终立足于精密光学元器件市场，坚持以客户为导向，坚持研发投入，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，不断开发新产品、增强产品竞争力，把握消费电子及汽车智能驾驶等领域的发展机遇，在整体出货量、销售收入等多方面均有较大提升，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，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8 日